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835,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835,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5,731,139	99.9491	90,334	0.0438	14,345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3,468,592	98.8499	2,354,326	1.1437	12,900	0.0064

2.02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03,470,035	98.8506	2,352,883	1.1430	12,900	0.0064

2.03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470,666	98.8509	2,352,252	1.1427	12,900	0.0064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465,723	98.8485	2,357,195	1.1451	12,900	0.0064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469,092	98.8501	2,353,826	1.1435	12,900	0.0064

2.06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51,786	99.9591	71,132	0.0345	12,900	0.0064

2.07 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472,535	98.8518	2,350,383	1.1418	12,900	0.00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吴雨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